## 国家图书馆馆际互借规则

为加强全国各系统图书馆(室)、文献信息机构之间的协作,利用文献资源满足用户的文献信息需求,采用馆际互借服务方式,实现文献资源共享。特制定本规则。

- 一、馆际互借是图书馆之间或图书馆与其它文献信息部门之间, 在书刊资料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,按照共同认可的规则,互相利用文献资源,满足用户需求的服务方式。
- 二、馆际互借是为了满足用户在本地图书馆、文献信息机构无法解决的文献信息需求。我馆馆际互借中心对单位用户提供馆际互借服务。

## 三、馆际互借服务对象:

- 1. 中央与国家机关;
- 2. 各省(区)、市、区(县)公共图书馆;
- 3. 各地市级高等院校图书馆;
- 4. 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系统以及地市级科研单位图书馆(区县以下科研单位由当地区县公共图书馆代办);
- 5. 国家企事业单位图书馆、资料室或信息部门;
- 6. 解放军各总部、各大军区、各兵种、武警部队图书馆;
- 7. 国家图书馆核准通过的其他机构。

## 四、建立馆际互借关系的办法

- 1. 凡自愿与我馆建立互借关系的单位,需来人、来函或通过 e-mail 向我馆馆际互借中心提出申请,经馆际互借中心核准后,签定馆际互借协议。申请单位名称或联系人变动时,须及时向我馆馆际互借中心申明;
- 2. 凡与我馆建立馆际互借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签订版权协议,发生侵权行为,由借书单位负责。
  - 五、馆际互借服务的具体办法
- 1. 凡与国家图书馆建立了馆际互借关系的单位,需向我馆馆际互借

中心交纳馆际互借服务的押金或预付款;

- 凡同我馆建立馆际互借关系的单位,我馆馆际互借中心将提供一个卡号和密码,各单位需登录国家图书馆网站,自行发送借书申请;
- 3. 凡用户需要国际互借,需填写"国家图书馆国际借书单"按国际 图联规定的收费(用于支付邮寄、包装费)标准执行;
- 4. 我馆馆际互借中心不受理外地无馆际互借关系的单位用户、个人 用户的馆际互借请求,需要者须向当地与我馆馆际互借中心建立 馆际互借关系的单位申请,并委托办理;
- 5. 外借图书需按时归还,如有污损或遗失,应及时向我馆馆际互借中心声明,经确认后,由借书单位按照国家图书馆有关规定赔偿。 未按时归还图书、未交纳赔偿金以前,将停止办理借书手续;情节严重者将被终止馆际互借协议。

六、外借图书的范围

- 1. 外借图书范围:基藏库中文图书、三年以前编目的外文图书。古籍、稿本、工具书、原版期刊、报纸、舆图、光盘及丛书不外借 (可提供文献传递服务);
- 2. 除善本等文献外,文献传递服务的品种、数量不限。

七、借书期限

- 1. 外借图书的期限为一个月。如需要续借,到期前须通知我馆馆际 互借中心并说明理由。在该书无人预约的情况下,可续借一次, 期限半个月;
- 2. 如遇特殊情况,外借图书不论到期与否,我馆馆际互借中心有权随时索回;
- 3. 逾期归还图书,每册图书须交纳逾期使用费5元/天。

八、投寄函件、邮包的要求:

- 1. 寄往馆际互借的函件,请注明"国家图书馆馆际互借中心"的字样;
- 为避免在邮寄过程中遗失或损坏图书,归还图书的邮包须挂号邮寄,并妥为包装。归还图书受到损坏或遗失,由寄还图书的单位负责赔偿。

国家图书馆